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函〔2014〕1562号

关于做好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4〕130号，见附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省设立考区，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考试组织工作，设区的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设立考点，负责本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2015年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4〕130号，见附件）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

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纸笔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专业实务	5月16日	9: 00-11: 00
实践能力		14: 00-16: 00

三、报考资格

凡符合《护士条例》和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1月12日-2015年2月1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时间：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5日。各考点、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

申请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考点报名。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委所属单位报考人员到省直考点报名、确认。部属、省属驻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其它应届毕业生在所在地考点报名。

各考点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各考点考生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10日。省考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5日。各考点将考务系统导出的考生名册、考生报考资料于2015年2月15日前送达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所)(联系人:匡鹏,联系电话:020-83873330),考生报考资料顺序与考生名册的顺序要一致,应届毕业生报考资料单独提交。

五、考生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

- (一)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二)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 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
- (四)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五)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 (六)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考生到报名点、考点确认时需携带有关证书原件,并上交复印件,证书原件经报名点、考点审核后退回考生。

申请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应注明申请报考人员入学时间、（拟）毕业时间、学制、学历（需注明是否全日制学历）、所学专业、参加护理临床实习情况等，毕业证明模板可参考《关于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有关临床实习审核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488号）。学校可以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手续。

在2008年5月12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3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经过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报名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年5月12日以后入学的、学制不足三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规定，2002年10月31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依据有效。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考生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考后45个工作日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考试成绩合格线公布后，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下发成绩合格证明。

（三）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4〕13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4〕13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4〕4号）要求，为做好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5年1月12日-2月1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1月13日-2月5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

名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采用网上支付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要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月10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二）资格审核。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时间为2月6日-3月10日。

（三）报名信息修改。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3月10日。

（四）考场编排。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及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场编排的工作截止时间为3月22日。

二、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自4月23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16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于5月10日前接收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

三、考试试卷交接、保管

(一)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 4 月 15 日前，将确定的试卷接收人员和接收保管地点的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 我中心在 5 月 6-15 日之间组织发放试卷，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卷交接单》，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交接工作。接卷人员须仔细核对押运干警的身份，严格按照《试卷交接单》要求，与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试卷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 试卷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并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

四、考试实施筹备

(一) 考试实施前，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考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设置一览表》报我中心。

(二) 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规定，掌握考试工作程序；尤其是使用“试卷条形码”的考点，须重点培训监考人员指导考生正确粘贴“试卷条形码”。

(三) 考试实施前，考点工作人员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分别用于标识考场、试室及座位。

(四) 考试实施期间,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 维护考场秩序, 杜绝发生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送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 根据《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卫办发〔2009〕65号)有关规定, 备用试卷启封后, 剩余的备用试卷和替换回的问题试卷, 均应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回封至已启用的备用试卷袋内, 并填写《备用试卷回收单》。考试结束后, 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已启封和未启封的备用试卷袋, 核查清点无误后, 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运抵考区。

(二) 回收的答题卡须放置于防潮袋中, 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考试结束后, 考点工作人员须将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回收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 各科目不得混装)。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回收箱侧面粘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装箱完成后填写《答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发送至考务管理处邮箱 kaoshichu@vip.sina.com。

(三) 我中心自5月19日起派专人专车至考区, 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要求, 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办理答题卡、备用试卷回收的交接手续。

(四) 考试结束后，试卷销毁工作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当地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全部销毁，并填写《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于6月10日前传真至我中心备案。

六、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 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 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6月5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我中心。

(三)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即各考点工作人员自5月19日起，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考区工作人员须在6月5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区内违纪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我中心，须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一致。

七、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一) 我中心将于考后45个工作日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 我中心将以考区为单位寄送成绩合格证明，由考区下发至考点，具体寄送时间另行通知。务请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在收到成绩合格证明后尽快发放至考生手中。

八、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

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九、其他

（一）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与去年保持一致。

（二）对于在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2）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密措施，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积极做好应急预案，确保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附件：1.2015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4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5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科目	1.专业实务 ; 2. 实践能力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位		学制		
	专业学习经历				
工作情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审查意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审查意见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15 年 1 月 12 日-2 月 1 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1 月 13 日-2 月 5 日
考生网上缴费	1 月 13 日-2 月 10 日
考区、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 月 6 日-3 月 10 日
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	3 月 10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1-22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4 月 15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 月 23 日-5 月 16 日
试卷交接	5 月 6-15 日
考试实施	5 月 16 日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6 月 5 日前
考区、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6 月 5 日前
考区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6 月 10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